

# 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联盟章程

(本版本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经联盟全体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是：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联盟，英文名称：Internet Finance Authentication Alliance，缩写：IFAA。

第二条 本联盟的使命是发展完善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技术，制定联盟范围内的金融安全相关标准，推动相应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孵化与落地，促进互联网金融快速、健康发展。

第三条 联盟依托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相关领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产学研用相结合，按照“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组建，属于全国性，非盈利性民间组织。

第四条 本联盟的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凝聚中国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领域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力量，专注于互联网推动金融身份认证创新发展；反映成员诉求，维护成员利益；加强从业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联系与沟通，促进成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有效聚合产业力量，推动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第五条 本联盟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监督与业务指导。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宣传贯彻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发展与管理的调研工作。

第七条 发布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工作的发展报告，向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开展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领域发展状况和热点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政策研究和学术交流，向政府部门反映成员的意愿及合理要求；搭建国内外企业间合作交流平台，支持互联网金融创新企业成长。

第八条 营造促进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产业发展环境，制定和实施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的标准和规范，面向全行业发布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发展指导建议，维护互联网金融行业整体利益。

第九条 积极推动互联网、通信企业、智能硬件企业和金融业融合发展，组织开展各类新技术、新业务、新市场的交流活动，促进成员增进了解、加强合作、实现共赢。

第十条 密切关注国内、国际上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积极参与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

### 第三章 组织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本联盟的组织机构包括：联盟全体成员大会、理事会、工作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秘书处。

第十二条 联盟全体成员大会为联盟的最高权力与决策机构，由各联盟成员指派一名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联盟全体成员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议并通过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二) 审议并通过联盟章程；
- (三) 审议并通过联盟预算和决算；
- (四) 选举联盟理事会成员；
- (五) 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 (六) 审议并通过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联盟全体成员大会需有 1/2 以上的成员单位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需经与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联盟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半数以上成员的反对意见，即行生效。

联盟全体成员大会决议如因本条第二款之原因未能生效的，由联盟理事会对该决议的效力行使决策权。

第十五条 联盟全体成员大会一年召开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

第十六条 理事会为联盟全体成员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决策机构。

理事会内设五个席位，成员由理事会提名，经联盟全体成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联盟成员可以举荐、自荐理事会候选单位。

当选联盟理事的单位应指派一名代表参与理事会工作。

理事会席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增加，如需增设理事会成员席位，新增成员应由理事会提名，经联盟全体成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

本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由联盟发起单位担任。

第十七条 理事会内设理事长一名、依据业务需要可以设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及副理事长人选由理事会提名，联盟全体成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任期均为两年，可连选连任，同一职位连选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提名，联盟全体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制定和落实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二) 设立、变更、取消联盟工作组；
- (三) 在联盟全体成员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决策权；
- (四) 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工作组组长、副组长，提请增加理事单位，并提名新理事单位；
- (五) 解释、提请修改联盟章程；
- (六) 设立联盟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实体机构；
- (七) 检查联盟决议的落实情况；
- (八) 审议并检查联盟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理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领导理事会开展理事会和联盟工作；
- (二) 对外代表联盟；
- (三) 代表联盟签署有关文件；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立、变更、取消工作组。

工作组内设组长一名，依据业务需要可以增设副组长若干名。组长、副组长人选由理事会提名并表决通过产生。

第二十二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由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领域或者其他专业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政府机关代表组成，主要负责安全关键领域的问题研究与建议，提升联盟的影响力。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为联盟的日常办公、联络机构。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并依据业务需要可以设业务秘书若干名。秘书长由理事会提名，联盟全体成员大会表决通过产生。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并任命，向秘书长负责。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行使以下职权：

(一) 编制并组织完成联盟年度工作任务、预算和决算，向联盟全体成员大会报告联盟预算和决算

(二) 召集联盟全体成员大会；

(三) 组织落实联盟全体成员大会、理事会决议；

(四) 安排、协调联盟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 协调、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

(六) 负责对外联络；

(七) 其他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秘书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处理日常事务；

(二) 提名并任命业务秘书；

(三) 向全体成员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联盟全体成员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行使业务决策权。秘书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集召开理事会会议。

## 第四章 会员

第二十七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通信行业企业、互联网金融服务相关企业，以及相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自愿提出申请，承认本联盟章程，承担成员义务，按时按期交纳会费，经理事会批准，均可成为本联盟成员。

第二十八条 成员加入联盟的程序是：

(一) 向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并附随申请单位的法人身份材料，申请单位的介绍材料等；

(二) 理事会讨论并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秘书处发给成员证。

第二十九条 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联盟章程下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赞助本联盟的活动；
- (三) 享有联盟提供的政策、技术等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三十条 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本联盟的决议；
- (二) 维护本联盟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联盟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积极主动向本联盟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保护本联盟研究成果；
- (七) 积极参加和支持本联盟的各项活动和会议；
- (八) 根据业务需要，履行保密义务；

(九) 不得利用本联盟从事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通信行业企业、互联网金融服务相关企业，以及相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自愿提出申请，经理事会批准，可以成为本联盟观察员。

第三十二条 观察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联盟全体成员大会；
- (二) 应理事会邀请参加、赞助本联盟活动；
- (三) 对本联盟工作的建议权；
-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三十三条 观察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联盟章程（知识产权政策部分除外）；
- (二) 维护本联盟合法权益；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观察员不可出席、参加任何工作组会议或活动；

(五) 根据业务需要，履行保密义务；

(六) 不得利用本联盟从事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第三十四条 会员会籍

本联盟会员会籍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可自动续展。

#### 第三十五条 退出机制

(一) 成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三十个自然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通知。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向理事会报备，取消其成员资格；

(二) 联盟不返还已经缴纳的年费和赞助费；

(三) 以下情况下经全体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参会成员表决通过，或理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可以对会员予以除名

1. 联盟成员存在严重违反本章程或其他损害联盟利益的行为；

2. 联盟成员怠于履行会员义务，或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参加任何联盟会议或活动；

3. 联盟成员会籍到期未按规定缴纳会费；

4. 联盟成员破产或主体资格被注销。

#### 第三十六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赞助；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三十七条 本联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成员会费。

第三十八条 本联盟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成员中分配。经费支出包括：

- (一)召开会议、举办活动的费用;
- (二)编印报告、刊物、资料及宣传费用;
- (三)联盟秘书处日常运营及办公经费;
- (四)网站及宣传交流的运营支出;
- (五)联盟工作所需要的其他经费开支。

## 第六章 知识产权政策

第三十九条 本联盟重视并尊重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同时也鼓励建立开放、透明、可预测的知识产权环境，促进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及金融安全相关的标准化及产业化运用。

第四十条 本联盟原则上不反对采纳受专利权保护的技术方案作为标准的内容，但是本联盟将从技术上考虑受专利保护的技术在标准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该专利对产业应用相应标准所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本联盟不介入标准实施过程中的专利许可事宜，其应由专利持有人与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对于因实施标准引起涉及专利问题的有关争议，由其他相应机构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联盟鼓励成员尽早披露成员或其关联者所知悉的与标准（草案）、提案有关的专利（申请）信息，以及成员或其关联者向其他标准组织提供的与当前标准（草案）、提案有关的专利（申请）信息，但并不意味着成员有承担专利检索和分析的义务。

成员披露的专利信息应当包括：

- (一)专利申请号，或专利授权号；
- (二)专利名称及摘要；

本章程所称“关联者”是指，就一个实体而言，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另一实体，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的另一实体，或者与该实体被某一实体共同控制的其他实体；这里的“控制”是指，（1）直接或间接拥有一个实体中多于50%份额的投票权或表决权；或（2）如该实体并未发行股票或证券，是指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50%以上的具有该实体决策权的所有者权益。

第四十三条 成员及其关联者在披露与标准（草案）、提案有关的专利（申请）信息的同时，也应当向本联盟提交相应专利许可声明，该许可声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一)愿意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免费使用其专利；

(二)同意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条件，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实施其专利；

(三)拒绝给予专利许可。

第四十四条 如果非本联盟成员持有与标准（草案）、提案有关的专利（申请）引起本协会注意的，联盟秘书长将代表理事会请求其提交相应的专利许可声明。如果专利持有人拒绝许可，或者拒绝基于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许可其持有的与标准（草案）、提案有关的专利时，秘书长应召集专家咨询委员寻求解决方案、建议相关部门撤消标准或采取其他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第四十五条 本联盟成员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覆盖本联盟所制定标准内容的专利对本联盟其他成员及其关联者采取、或者申请采取诉讼、禁令、海关措施及其他行政措施，除非有以下情形之一：

(一)首先受到相关成员或其关联者使用覆盖本联盟所制定标准内容的专利的诉讼、禁令、海关措施及其他行政措施；或

(二)相关成员或其关联者拒绝或怠于就覆盖标准内容的专利接受基于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条件的许可；或

(三)相关成员或其关联者拒绝就覆盖标准内容专利的许可问题展开磋商的；或

(四)相关成员或其关联者拒绝就覆盖本联盟所制定标准内容的专利给予该成员基于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或

本章程所称“覆盖本联盟所制定标准内容的专利”是指，如果没有获得专利权人的授权，在实施本联盟所制定的标准过程中，由于技术上没有可替代方案而必然会侵犯的专利或专利权利要求。

第四十六条 成员及非成员向联盟提交的专利许可声明及本章程下的承诺均是不可撤消的。成员及其关联者转让标准相关专利所有权的，应将本联盟内的声明、承诺及相关义务纳入转让合同，由专利受让者继续遵守、履行。

第四十七条 成员向本联盟提交技术提案、（技术）报告、白皮书等文件的行为，视为不可撤消地、永久地、覆盖全球范围内地、免费地、非排他地、不附带任何其他条件地得许可本联盟及其各工作机构以制定、发布、推广相关技术标准为目的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第四十八条 本联盟及其各工作机构所制定的标准、发布的报告、白皮书等输出物的著作权归本联盟所有。经标准审批机构批准颁布的标准，其著作权归审批机构所有。



本联盟不可撤消地、永久地、覆盖全球范围内地、免费地、非排他地、不附带任何其他条件地许可本联盟成员及其关联者使用这些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联盟全体成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本联盟修改的章程，须在联盟全体成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二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联盟全体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三条 本联盟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联盟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联盟全体成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英文版本条款的内容或解释如有冲突，以中文版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由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